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174,457.49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15,443,685.85 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66,200,695.79 元，资本公积为 1,133,597,089.09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892,855,743.46 元，资本公积为 1,156,908,552.0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892,855,743.4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84,32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2,384,8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2,163,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490,500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合法、合规、合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